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17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寒假期間應落實相關人員差勤管理並遵守上班紀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寒假期間仍常有民眾至學校洽辦業務，行政人員若未按規定時間上下班，將造成民眾洽公不便及徒勞往返等情形，損及民眾權益。
- 二、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，請各校加強督導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假辦公時間內，仍應依規定正常到班並遵守上班紀律；業務承辦人員請假時，亦應落實代理人制度，以維公務之正常運作。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勤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